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49號

原告 黃伊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品洋、不詳1、不詳2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提出記載正確被告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實際住居所之起訴狀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以「陳品洋、不詳1、不詳2」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然未提供被告之姓名、年籍資料，本院已依原告聲請調閱本件銀行資料，原告應速前來本院閱卷，自行參酌卷內資料，遵期提出記載正確被告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實際住居所之起訴狀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